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目录

目录.....	2
释义.....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三、发行人的业务	10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七、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3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6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第二部分 对一轮问询函部分反馈回复的更新	34
问题 16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34
问题 17 核心技术来源	37
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38
问题 20 土地房产	52
问题 21 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保公积金	53
问题 24 关于募投项目	56
第三部分 对二轮问询函部分反馈回复的更新	57
问题 7 关于与 BYK 合作事项	57
问题 10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	60
问题 11 关于环保	64
第四部分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部分反馈回复的更新	77
5.关于环保	77

第五部分 对问询问题清单部分反馈回复的更新 100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8-7 号

致：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现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信达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

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除下列简称外的其他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30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051 号）
一轮问询函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53 号）
二轮问询函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86 号）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64 号）
问题清单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新增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期间	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

报告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上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35.2091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12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26.78 万元、6,754.4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四）项、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40 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股东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宿迁旭阳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邢成军变化为刘扬。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变化未影响上述股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生产经营许可变化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除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凌鲲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续期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许可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顺应急管经（容）字[2022]002号	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	不带有存储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2022/1/11	2022/1/17-2025/1/16	佛山凌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对于已经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和备案，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相关资质、许可和备案所要求的条件，则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08,697,035.16	349,912,563.64	332,599,622.7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8%	99.92%	100.00%

根据上述内容，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审计报告》，基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颖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胡颖妮、胡湘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胡颖妮、胡湘仲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高凌投资、领誉基石。高凌投资、领誉基石分别持有发行人的

股份比例为 8.60%、6.46%。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向 8 家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并设立了 2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8 家子公司分别为冷水江三 A、上海凌盟、佛山凌鲲、东莞凌瑞、成都展联、长沙凌玮、天津凌玮、安徽凌玮；成都展联、上海凌盟各设立一家分公司，即成都展联重庆分公司、上海凌盟昆山分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胡颖妮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湘仲	董事
3	洪海	董事、副总经理
4	彭智花	董事
5	张崇岷	独立董事
6	白荣巅	独立董事
7	李伯侨	独立董事
8	陈鹏辉	监事会主席
9	孙平平	职工代表监事
10	刘婉莹	监事
11	胡伟民	副总经理
12	夏体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如下成员：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他关系密切的成员。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高凌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凌玮力量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控制的企业
2	湖北省纬庆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分子技术开发、油性染料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妹夫汪国伟持股 95%且汪国伟担任首席代表的企业
3	广州市纬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妹夫汪国伟持股 100%且汪国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佛山市顺德区立丰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灯饰、家用电器及其配件、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配偶的兄弟陈谦、陈雄合计持股 100%且陈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雄担任监事的企业
5	佛山市顺典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配件、机电设备；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配偶的兄弟陈谦及陈谦配偶合计持股 90%且陈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谦配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星斗晒泉（广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农业园艺服务；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酒店管理；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租赁；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旅游业务；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配偶的兄弟陈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水性树脂、高分子材料、微纳米材料、复合材料、水性涂料、高性能树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配偶陈刚参股 2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树脂、水性固化剂、水性高分子合成树脂、金属氧化物微纳米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水性涂料生产、销售；合成树脂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领誉基石持有 71.17% 份额的企业
2	马鞍山盛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领誉基石持有 42.40% 份额的企业
3	天津环宇基石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领誉基石持有 80% 份额的企业
4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恒门业门市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陈鹏辉的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5	德庆县创宏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婉莹的配偶和父亲控制的企业
6	广东四季蜜龙眼种植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婉莹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联谛信息无障碍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白荣巛担任首席财务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广州市金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伯侨配偶的妹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9	青岛谱科分离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崇岷持有 46.6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威海豪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崇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湖南鸿盛	二氧化硅新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隔热材料、隔音材料、涂料助剂、食品添加剂、吸附剂、高品位硅酸钠、高级白炭黑、高纯硅砂、医用二氧化硅、大孔隙二氧化硅制造、销售。（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	北京凌翔	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3	江桂化工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湘仲、副总经理胡伟民共同持股 100%的公司；2018 年 6 月，胡伟民、胡湘仲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4	高凌化工	零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及其配偶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5	胡利民	——	曾为发行人的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6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紧固件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模具制造。	发行人独立董事白荣巖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7	佛山凌鲲容桂分公司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凌鲲的分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8	朱春雨	——	曾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任职期间为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
9	觉行者（佛山）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汽车租赁；酒店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许可项目：旅游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配偶的兄弟陈谦于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10月27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7日注销
10	深圳市明指间无障碍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障碍设施技术咨询；软件技术开发与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经营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投资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打印及复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白荣巖2020年4月9日至2022年1月11日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1）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交易金额
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冷水江三A	生产车间、库房及附属设施	43.1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承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收款凭证、前述租赁房屋周边的租赁报价单，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前述房产的租金系双方协商一致、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发行人承租关联方的房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凌玮科技、上海凌盟、佛山凌鲲、东莞凌盟、长沙凌玮	胡颖妮	办公室	85.5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前述租赁房屋周边的租赁价格，上述租赁房产分别系凌玮科技、上海凌盟、佛山凌鲲、东莞凌瑞、长沙凌玮向胡颖妮租赁的办公用房，发行人向胡颖妮租赁前述房产的租金系双方协商一致、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转让理财产品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和胡颖妮签订相关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尚未到期的民生财富系列理财产品转让给胡颖妮，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认购份额的本金以及预计收益并扣除发行人已收到的款项，即共计 7,818.37 万元。发行人已收到胡颖妮支付的上述产品全部转让款。

3、关联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熊建军和凌玮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建军将持有的冷水江三 A 1.29% 的股权共计 59.14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凌玮科技，转让价格为 293.15 万元。上述转让价格系依据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1）第 022 号）确定。

4、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继续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除胡利民为发行人的员工仍在发行人子公司冷水江三 A 领薪外，在上述主体不是发行人关联方后，发行人未再与其存在继续交易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以及必要性、合理性、适度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确保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关于定价公允

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合同及相关交易凭证，发行人前述关联租赁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前述理财产品转让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前述关联股权转让系参照评估报告评估值定价，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房产、商标、专利

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未发生变化。

经查阅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瑕疵建筑外，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土地、房产不存在抵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商标档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相关信息，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注册商标证书的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相关信息，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二）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有权出租凭证有无	是否租赁备案
1	凌玮科技	胡颖妮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科技园交流中心 701	290.87	2015/9/1-2035/3/1	办公	有	是
2	凌玮科技	胡颖妮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科技园交流中心 702	314.19	2015/9/1-2035/3/1	办公	有	是
3	上海凌盟	胡颖妮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1205 室	199.71	2019/1/1-2022/12/31	办公	有	是
4	佛山凌鲲	胡颖妮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居委会朝桂南路 1 号高骏	169.81	2020/8/1-2022/7/31	办公	有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有权出租凭证有无	是否租赁备案
			科技创新中心 3 座 2205 单元					
5	东莞凌瑞	胡颖妮	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联建楼 27 号	210.00	2020/9/1-2022/8/31	办公	有	否
6	成都展联	成都西部呈祥化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 9 号成都西部化工市场综合楼第 2 层 9 号房	26.56	2021/5/7-2024/5/6	办公	有	否
7	长沙凌玮	胡颖妮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8 号华晨世纪广场 1025 室	262.49	2020/6/15-2025/6/14	办公	有	是
8	天津凌玮	天津可信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 C11 号楼	128.00	2021/11/1-2022/10/31	办公	有	否
9	上海凌盟	昆山市贝尔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七浦西路 399 号	1,120.00	2021/11/23-2022/11/22	仓库	有	否
10	天津凌玮	岳盼盼、田秋松	天津市武清区光明道枫丹天城 34-1 号 602 室	119.32	2022/3/10-2023/3/10	员工宿舍	有	否
11	成都展联	刘卿卿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55 号	53.74	2021/9/24-2022/9/23	员工宿舍	有	否
12	冷水江三 A	张国平	冷水江市沙塘湾碱厂一生活区 11 栋 501	104.83	2022/2/13-2023/2/12	员工宿舍	有	否
13	冷水江三 A	周世鹏	冷水江市沙塘湾碱厂一生活区 18 栋 501	104.83	2022/1/22-2023/1/21	员工宿舍	有	否
14	冷水江三 A	刘新平	冷水江市沙塘湾碱厂二生活区 9 栋 506	53.64	2022/1/25-2023/1/25	员工宿舍	有	否
15	冷水江三 A	刘立民	冷水江市沙塘湾碱厂二生活区 9 栋 302	53.64	2022/2/22-2023/2/23	员工宿舍	有	否
16	冷水江三 A	刘祥利	冷水江市沙塘湾碱厂一生活区 18 栋 502	104.83	2022/2/10-2023/2/11	员工宿舍	有	否
17	凌玮科技	中山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3 号美日中心厂房 D 栋一楼 8 卡加电梯后两卡	2,159.00	2021/4/20-2024/4/19	仓库	有	否
18	上海凌盟	义乌天孚创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后宅工业园区	85.20	2021/8/17-2022/8/16	办公	有	否
19	凌玮科技	上海瑞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	中国上海市申长路 818 号 501 室	264.11	2021/9/1-2024/9/30	办公	有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有权出租凭证有无	是否租赁备案
		司						
20	天津凌玮	天津市北辰区巨通仓储服务中心	天津市北辰区刘快庄村东	200.00	2022/1/1-2022/12/31	仓库	有	否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金付款凭证、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信达律师认为，除第 5 项房屋租赁外，其余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就第 5 项房屋租赁，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该不规范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5 处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15 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信达律师认为，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

（三）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长期投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及 / 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毕克助剂（上海）有限公司	涂料助剂	2020/1/1-2020/12/31	是
2	毕克助剂（上海）有限公司	涂料助剂	2021/1/1-2021/12/31	是

注：由于该等合同系框架合同，合同未约定具体的金额或者相关合同金额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因此未披露合同金额。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青岛佳艺影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吸附剂、消光剂	2021/6/1-2024/5/31	否
2	广东阿博特数码纸业有限公司	吸附剂、涂层助剂	2021/5/1-2024/4/30	否
3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消光剂、涂层助剂	2021/5/1-2024/4/30	否

注：由于该等合同系框架合同，合同未约定具体的金额或者相关合同金额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因此未披露合同金额。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在相关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合并口径计算，下同）为 1,316,447.90 元，其他应付款为 3,064,644.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抽查相关合同及单据，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 (元)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759,439.00
上海瑞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6,831.52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191,062.83
中山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71,000.00
成都安通利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21,000.00
合计		1,349,333.35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抽查相关合同及单据，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元)
销售返利	2,007,161.07
货代费	578,343.70
保证金	165,415.00
垫付款	727.78
其他	312,996.97
合计	3,064,644.5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及业务往来形成，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信达律师核查，由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了修订，发行人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而起草，该《公司

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3次股东大会。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除独立董事白荣巛于2022年1月11日辞任深圳市指间明亮无障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企业的任职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享有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凌玮科技	25%
冷水江三 A	15%
上海凌盟	20%
佛山凌鲲	20%
东莞凌瑞	20%
长沙凌玮	20%
天津凌玮	20%
成都展联	20%
安徽凌玮	2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冷水江三 A 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GR2018430009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冷水江三 A 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GR2021430012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冷水江三 A 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冷水江三 A 的书面确认，冷水江三 A 于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

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纳税申报表及相关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子公司上海凌盟、佛山凌鲲、东莞凌瑞、长沙凌玮、天津凌玮、成都展联2021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具有法律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	享受主体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2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38号）	冷水江三A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2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27号）	冷水江三A
3	2020年第二批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款	8.268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2020年第二批“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0〕203号）	冷水江三A
4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扶持资金	6.1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号）	上海凌盟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政策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环境保护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披露的生产项目外，安徽凌玮拟在其自有土地上新建“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并终止原项目“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该新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取得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慈湖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安徽凌玮的《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湖南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认为冷水江三 A 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面的要求，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发生环保诉求、信访和上访事件。

2022 年 2 月 10 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冷水江三 A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1、书面及网络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

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其主管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或者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凭证、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确认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原因主要系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按照法律法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办理中；部分员工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或者其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因劳动保障事宜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因社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或者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黄江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长沙市雨花区应急管理局、冷水江市应急管理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东莞凌瑞、佛山凌鲲、上海凌盟、长沙凌玮、冷水江三 A、成都展联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以及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
1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92.15	14,892.15
2	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24,312.41	25,338.00
		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8,916.00	8,916.00
	小计		33,228.41	34,254.00
合计			48,120.56	49,146.15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准、授权

1、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22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政府部门审批

发行人就“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4月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113-26-03-032830），并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环评批复。经核查，发行人“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安徽凌玮就“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办理了发改委备案手续以及节能审查手续，项目代码为 2112-340561-04-01-341287，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取得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相关环评批复。

冷水江三 A 就“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办理了发改委备案手续以及节能审查手续，项目代码为 2108-431381-04-02-563161，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环评批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或备案。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用地

根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报告书及发行人确认，“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凌玮科技在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樟边村 NCG12-01 地块八面积为 4,772 平方米的土地上实施；“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由安徽凌玮在其拥有的位于曙光路与曙一路交叉口东南角面积为 50,620.54 平方米的土地上实施；“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将在冷水江三 A 拥有的冷水江市沙办柳溪村面积为 42,298.33 平方米的土地上实施。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除“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系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冷水江三 A 实施外，其余项目均以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就“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系由发行人持股 99.7888%的冷水江三 A 作为实施主体，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冷水江三 A 的少数股东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冷水江三 A 实施该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际为原项目之“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安徽凌玮单独实施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冷水江三 A 和全资子公司安徽凌玮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安徽省马鞍山市变更为湖南省冷水江市和安徽省马鞍山市，项目拆分为冷水江三 A 于湖南省冷水江市实施子项目“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以及安徽凌玮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实施子项目“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本次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当地审批政策变化和公司生产销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当地审批政策变化和公司生产销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的成都展联与重庆阳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21年11月25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渝0109民初12147号），判决重庆阳彩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给付成都展联尚欠货款419,130元，并支付该款从2020年7月3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倍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阳彩尚未按照上述判决向成都展联支付款项。本案件系发行人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作为原告提起的相关诉讼，涉案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对应收重庆阳彩款项进行了100%坏账计提，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本案件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信达律师在政府主管部门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信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第二部分 对一轮问询函部分反馈回复的更新

问题 16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配偶陈刚历史上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目前通过高凌投资持有发行人 0.49%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发行人未认定陈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陈刚持有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请发行人：（1）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未认定陈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2）说明陈刚持有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上述公司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二、说明陈刚持有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上述公司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之东莞聚涂、湖南聚涂的基本情况、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聚涂、湖南聚涂的财务报表，东莞聚涂、湖南聚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东莞聚涂	湖南聚涂
总资产	1,608.17	715.71
净资产	1,387.62	383.65
营业收入	0.00	170.53
净利润	-163.09	-100.72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	---

二、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与东莞聚涂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客户，发行人与湖南聚涂存在 2 家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中山大桥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湖南聚涂	水性环氧固化剂	10.03	-	-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84.75	90.42	75.28
2	重庆优迪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聚涂	水性环氧树脂	12.28	-	-
		凌玮科技	涂层助剂	11.44	-	0.60
合计		湖南聚涂	-	22.31	-	-
		凌玮科技	-	96.19	90.42	75.88

中山大桥化工涂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销量稳定；重庆优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长期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较小。湖南聚涂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的销售总额较小，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也较小。

发行人与东莞聚涂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发行人与湖南聚涂存在 2 家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	湖南聚涂	设备款	38.79	44.65	-
		凌玮科技	工程款	350.09	238.49	119.46
2	长沙长裕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聚涂	钢材	31.25	-	31.25
		凌玮科技	工程款、设备款	19.43	21.33	42.29
合计		湖南聚涂	-	70.04	44.65	31.25
		凌玮科技	-	369.52	259.82	161.75

上述重叠供应商主要系湖南聚涂成立之初建设研发基地、生产线的设备、材

料供应商，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机器设备、生产线维护的设备、工程供应商，因此，发行人、湖南聚涂与上述供应商发生交易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湖南聚涂与长沙长裕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均未超过 5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就发行人、湖南聚涂与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的交易，经信达律师现场走访湖南聚涂以及抽查湖南聚涂的相关工程、设备合同，湖南聚涂已安装了相关生产设备且该等设备正常运行；经信达律师现场走访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以及查阅冷水江三 A 与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签订的相关合同，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主要为公司提供混料机系统及其厂房、3 号仓库、烟气脱硫系统等工程设备及安装服务，该等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出具承诺，承诺其与公司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就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事宜，发行人出具相关确认与承诺，承诺发行人与中山大桥化工涂料有限公司、重庆优迪科技有限公司、长沙长裕贸易有限公司、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莞聚涂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与湖南聚涂分别存在 2 家、2 家报告期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超 10 万元的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但其交易存在合理理由，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东莞聚涂、湖南聚涂新增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以及查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内的供应商、客户名单及交易金额。

2、抽查湖南聚涂的相关工程、设备合同，并现场走访湖南聚涂，了解湖南聚涂设备运行情况。

3、现场走访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并取得其承诺函，了解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4、取得东莞聚涂、湖南聚涂、发行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了解东莞聚涂、湖南聚涂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与东莞聚涂、湖南聚涂的重合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东莞聚涂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超过10万元的重叠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与湖南聚涂分别存在2家、2家报告期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超10万元的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但其交易存在合理理由，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问题 17 核心技术来源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已拥有相关发明专利12项，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大孔二氧化硅气凝胶生产工艺等。公司是国内消光用二氧化硅行业的领航企业，牵头制订了中国《消光用二氧化硅》行业标准（HG/T4526-2013）。

（2）发行人从传统产品起步，逐渐实现相关类别产品的进口替代。

请发行人：（1）结合核心技术和产品演变、核心技术人员和专利技术发明人任职经历、相关专利技术形成、提出申请的时间等，说明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2）结合发行人产品所包含的核心技术与代理销售产品核心技术的对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BYK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说明实现进口替代的具体体现，涉及的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内容外，信达

律师就本题之（3）问题所涉及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国产替代的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公司于 2021 年度涉及国产替代的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消光剂	22,539.70	55.08%
开口剂	1,088.09	2.66%
防锈颜料	958.01	2.34%
合计	24,585.80	60.08%

2021 年度，公司涉及国产替代产品为消光剂、开口剂和防锈颜料，上述产品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阅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国产替代的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的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2021 年度，公司涉及国产替代产品为消光剂、开口剂和防锈颜料，涉及国产替代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济源海博瑞 33%的股权，于 2017 年 5 月转让所持股份。

（2）关联公司、历史上关联方江桂化工 2015 年、2016 年曾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6 月，胡伟民和胡湘仲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2018 年 6 月对外转让。

（3）实际控制人胡颖妮姐妹的配偶汪国伟控制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历史关联方济源海博瑞、江桂化工、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以及利益输送行为。

（2）说明湖北省纬庆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纬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本题所涉及关联方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叠供应商、客户情况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财务数据

根据海博瑞、江桂化工、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的财务报表，海博瑞、江桂化工、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海博瑞	江桂化工	纬庆高分子	纬庆化工
总资产（万元）	6,546.98	363.08	4,016.24	2,449.34
净资产（万元）	5,544.23	181.26	2,333.56	-29.23
营业收入（万元）	0.09	2,176.19	7,155.98	1,324.46
净利润（万元）	1.86	60.58	321.72	-4.3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供应商、客户重叠及利益输送情况

（一）海博瑞

根据海博瑞的财务报表，海博瑞于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各期的营业收入分

别为 1.37 万元、54.10 万元、16.80 万元、0.02 万元和 0.09 万元，收入较少。

（二）江桂化工

经信达律师查阅江桂化工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查阅江桂化工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内各年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发行人与江桂化工存在 5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存在 14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具体如下：

1、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与江桂化工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冷水江市双诚贸易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冷水江市佳铭工贸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盐酸、液碱等	12.57	6.65	8.02
		凌玮科技	浓硫酸、煤、液碱等	922.39	692.07	880.21
2	新化县湘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煤	-	-	45.21
		凌玮科技	煤	1,396.93	786.60	846.04
3	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	江桂化工	安装装修	-	1.17	23.12
		凌玮科技	工程款	350.09	238.49	119.46
4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冷水江市供电分公司	江桂化工	电力	27.30	38.05	27.23
		凌玮科技	电力	2,668.27	2,216.07	2,166.55
5	冷水江市腾达货运站	江桂化工	运输费	30.72	15.65	-
		凌玮科技	运输费	117.31	114.87	28.77
合计		江桂化工	-	70.59	61.52	103.58
		凌玮科技	-	5,454.99	4,048.10	4,041.03

上述重叠供应商中，江桂化工与冷水江市双诚贸易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冷水江市佳铭工贸有限公司、冷水江市腾达货运站、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于报告期内的累计交易金额均不超过 4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就重叠供应商新化县湘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冷水

江市供电分公司，信达律师均对其进行了走访，公司、江桂化工均分别向其采购煤、电力，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具有合理性。新化县湘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承诺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冷水江市供电分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其供电价格由政府部门统一定价。

2、重叠客户

发行人与江桂化工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10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桂化工	色精	110.02	106.50	222.54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227.72	208.11	329.27
2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69.12	105.47	57.54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155.73	138.51	104.18
3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123.84	62.17	1.02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163.31	230.87	329.60
4	成都市深漆宝化工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28.48	47.11	48.61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187.89	99.53	92.17
5	重庆连氏贸易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36.55	6.83	20.66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24.05	3.59	5.32
6	无锡市古森漆业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12.90	23.42	33.91
		凌玮科技	消光剂	19.25	22.25	1.33
7	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31.65	23.30	27.38
		凌玮科技	消光剂	299.15	178.46	197.85
8	江西波诗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11.63	7.00	12.30
		凌玮科技	消光剂	13.89	163.61	182.81
9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桂化工	色精	-	4.29	57.17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228.47	202.82	200.9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0	合肥永明涂料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	-	10.04
		凌玮科技	消光剂	13.01	23.90	20.09
11	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48.24	7.39	15.27
		凌玮科技	消光剂	138.46	143.42	148.29
12	无锡茂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17.18	14.17	9.48
		凌玮科技	消光剂	67.49	46.16	28.98
13	四川优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0.98	9.86	10.33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12.90	16.45	11.82
14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桂化工	色精	123.57	10.25	1.02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644.41	511.48	444.79
合计		江桂化工	-	614.16	427.76	527.27
		凌玮科技	-	2,195.73	1,989.16	2,097.49

注：由于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山东仕全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均由吴宝珠实际控制，将其合并列示；由于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和君子兰涂料（天津）有限公司均系同一控制，将其合并列示；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嘉宝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将其合并列示。

上述重叠客户中，信达律师结合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表确认发行人重叠客户价格差异率变动的的原因，结合江桂化工提供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分析以及向江桂化工核实价格差异率变动的的原因，具体如下：

（1）与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同期公司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49.36	126.18	214.97
销售数量（吨）	123.50	106.95	180.39
销售价格（元/吨）	12,093.80	11,797.96	11,916.93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3,228.18	13,361.36	13,553.80
差异率	-8.58%	-11.70%	-12.08%

注：差异率=销售价格/当期平均销售价格-1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同期对外销售此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安徽名士达新材料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于 2009 年左右就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于合作时间较长、早期定价较低、且采购量较大，目前对其一直执行着较优惠的售价。

报告期内，江桂化工对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色精，与同期江桂化工对外销售色精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10.02	106.50	222.54
销售数量（吨）	38.87	42.48	79.19
销售价格（元/吨）	28,307.58	25,070.21	28,101.55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30,534.10	27,945.26	32,418.13
差异率	-7.29%	-10.29%	-13.32%

注：差异率=销售价格/当期平均销售价格-1

报告期内，江桂化工对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同期对外销售此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经向江桂化工核实确认，其主要原因系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量较大、采取现汇结算且货款回笼账期较短。

（2）与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公司同期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20.37	101.46	60.96
销售数量（吨）	60.45	50.25	30.00
销售价格（元/吨）	19,911.50	20,191.15	20,318.89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7,912.47	16,749.26	17,489.68
差异率	11.16%	20.55%	16.18%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单价较高，主要系由于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收款期较长，其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江桂化工对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色精，与其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69.12	105.47	57.54
销售数量（吨）	18.96	29.60	14.55
销售价格（元/吨）	36,460.57	35,631.43	39,543.23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30,773.43	27,945.26	32,418.13
差异率	18.48%	27.50%	21.98%

报告期内，江桂化工对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较高，经向江桂化工核实，主要原因系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承兑汇票结算且货款回笼账期较长，产品有定制专供个性化要求导致生产成本高等因素所致。

（3）与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同期公司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29.52	70.73	103.86
销售数量（吨）	83.20	9.00	13.14
销售价格（元/吨）	15,567.56	78,584.07	79,040.72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5,565.47	78,151.94	78,923.52
差异率	0.01%	0.55%	0.15%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型号产品的均价基本一致，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江桂化工对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与其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95.33	14.46	0.37
销售数量（吨）	26.42	4.11	0.01
销售价格（元/吨）	36,083.77	35,181.83	37,610.70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30,773.43	32,345.61	36,034.28
差异率	17.26%	8.77%	4.37%

江桂化工对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略高于与同型号

产品的均价，经向江桂化工核实，主要原因系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量较小，货款回笼账期长，产品有定制专供个性化要求导致生产成本较高等因素所致。

（4）发行人与其他重叠客户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如果不考虑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归集科目发生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除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外的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同期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差异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成都市深漆宝化工有限公司	8.49%	6.34%	4.29%
2	重庆连氏贸易有限公司	1.51%	-4.28%	3.95%
3	无锡市古森漆业有限公司	0.35%	0.94%	-0.65%
4	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	-2.43%	0.00%	0.00%
5	江西波诗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70%	-1.85%	4.28%
6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15%	-18.87%	-11.97%
7	合肥永明涂料有限公司	11.40%	18.09%	16.38%
8	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30%	19.78%	15.81%
9	无锡茂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9%	-14.01%	-14.25%
10	四川优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5.92%	-0.09%	-3.09%
11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	-8.26%	-0.04%

注：差异率=销售价格/当期平均销售价格-1

上述重叠客户中，发行人对成都市深漆宝化工有限公司、重庆连氏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古森漆业有限公司、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江西波诗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优康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同期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均在±10%以内，差异率不大；就其余重叠客户价格差异率事项，信达律师结合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表确认发行人重叠客户价格差异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①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对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0.99 万元、202.82 万元和 228.47 万元，各期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对外销售的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11.97%、-18.87%和-13.15%，低于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的主要原因系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量较大，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

②合肥永明涂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肥永明涂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09 万元、23.90 万元和 13.01 万元，各期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对外销售的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16.38%、18.09%和 11.40%，价格差异率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合肥永明涂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量较小，单价较高所致。

③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8.29 万元、143.42 万元和 138.46 万元，各期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对外销售的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15.81%、19.78%和 7.30%，对其销售价格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其他大客户以较优惠的价格大量采购此产品导致平均价格降低所致。

④无锡茂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锡茂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8.98 万元、46.16 万元和 67.49 万元，各期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对外销售的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14.25%、-14.01%和-2.09%，对其销售价格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

发行人和江桂化工的下游客客户均涉及涂料企业，涂料属于有机化工高分子材料，其组成成分包含成膜物质（树脂、乳液）、颜料、溶剂和添加剂（助剂）等物质，下游客客户同时采购发行人的消光剂及涂层助剂和江桂化工的颜料（色精）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重叠客户中，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市深漆宝化工有限公司、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江西波诗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进行了访谈或者取得了相关访谈笔录，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对方均出具了承诺，承诺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江桂化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江桂化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以及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江桂化工存在 5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存在 14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纬庆高分子

经信达律师查阅纬庆高分子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内各年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确认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明细、销售明细以及相关确认函，公司与纬庆高分子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采购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重叠供应商情形，存在 7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销售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重叠客户的情形，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纬庆高分子	色粉	13.67	26.33	115.46
		凌玮科技	消光剂	3.93	14.01	14.36
2	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	纬庆高分子	色精	-	-	32.39
		凌玮科技	消光剂	328.38	244.38	256.24
3	佛山市禅城区健涂宝化工有限公司	纬庆高分子	色精	7.67	6.13	27.75
		凌玮科技	消光剂、吸附剂	8.79	6.58	13.09
4	汕头市龙湖昌丰化工有限公司	纬庆高分子	染料	2.99	1.66	1.99
		凌玮科技	消光剂	8.71	27.21	35.09
5	广东富特化工有限公司	纬庆高分子	染料	104.87	-	-
		凌玮科技	消光剂	13.45	-	-
6	汕头市同越贸易有限公司	纬庆高分子	染料	31.05	-	-
		凌玮科技	消光剂	19.59		

7	江西波诗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纬庆高分子	染料	15.76	-	-
		凌玮科技	消光剂	13.89	163.61	182.81
合计		纬庆高分子	色精、色粉、染料	176.01	34.12	177.59
		凌玮科技	消光剂、吸附剂	396.74	455.79	501.5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同期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差异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8.09%	-6.16%	-10.76%
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	-0.82%	-3.01%	-4.65%
佛山市禅城区健涂宝化工有限公司	-4.74%	-4.98%	-5.75%
汕头市龙湖昌丰化工有限公司	-3.29%	-11.85%	-12.30%
广东富特化工有限公司	-5.83%	-	-
汕头市同越贸易有限公司	-11.69%	-	-
江西波诗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53%	-0.77%	1.53%

注：差异率=销售价格/当期平均销售价格-1

上述重叠客户中，公司报告期内对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健涂宝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富特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波诗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变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就其余重叠客户价格差异率事项，信达律师结合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表确认发行人重叠客户价格差异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公司该型号产品早期重点推广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后延续定价。

（2）汕头市龙湖昌丰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汕头市龙湖昌丰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价格差异率分别为-12.30%、-11.85%和-3.29%，主要原因系汕头市龙湖昌丰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该型号产品的主要客户，

因此汕头市龙湖昌丰化工有限公司在该型号产品上享受了较大的价格优惠。

（3）广东富特化工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同越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富特化工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同越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21年新开发的客户，对其销售金额较小，售价较低。

发行人和纬庆高分子的下游客户均涉及涂料企业，涂料属于有机化工高分子材料，其组成成分包含成膜物质（树脂、乳液）、颜料、溶剂和添加剂（助剂）等物质，下游客户同时采购发行人的消光剂及涂层助剂和纬庆高分子的颜料（色精）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重叠客户中，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母公司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母公司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纬庆高分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纬庆高分子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以及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纬庆高分子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超过10万元的重叠供应商，存在7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超10万元的重叠客户，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纬庆化工

经信达律师查阅纬庆化工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内各年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确认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明细、销售明细以及相关确认函，公司与纬庆化工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采购金额均在10万元以上重叠供应商，存在1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销售金额均在10万元以上重叠客户的情形，重叠客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	-------

号						
1	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纬庆化工	色粉	8.85	8.85	31.55
		凌玮科技	消光剂	3.93	14.01	14.3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同期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差异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8.09%	-6.16%	-10.76%

注：差异率=销售价格/当期平均销售价格-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公司该型号产品重点推广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后延续定价。

发行人和纬庆化工的下游客户均涉及涂料企业，涂料属于有机化工高分子材料，其组成成分包含成膜物质（树脂、乳液）、颜料、溶剂和添加剂（助剂）等物质，下游客户同时采购发行人的消光剂及涂层助剂和纬庆化工的颜料（色精）具有商业合理性。

纬庆化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纬庆化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以及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发行人与纬庆化工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超过10万元的重叠供应商，存在1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超10万元的重叠客户，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海博瑞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2、现场走访江桂化工、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查看其生产办公场所，获取其业务介绍资料。

3、查阅江桂化工报告期内各年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内各年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江桂化工出具的确认函。

4、现场走访新化县湘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并取得其承诺函，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5、访谈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市深漆宝化工有限公司、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江西波诗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取得相关访谈笔录，并取得该等客户的承诺函，了解该等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6、查阅纬庆高分子报告期内各年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内各年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查阅纬庆高分子出具的确认函。

7、访谈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母公司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其承诺函，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8、查阅纬庆化工报告期内各年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各年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查阅纬庆化工出具的确认函。

9、查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与关联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的确认函。

10、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关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2017 年至 2021 年，海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 万元、54.10 万元、16.80 万元、0.02 万元和 0.09 万元；最近三年，海博瑞与发行人纳米新材料和涂层助剂的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与发行人供应商前五名不存在重叠情况。

2、发行人与江桂化工存在 5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存在 14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采购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发行人与纬庆高分子和纬庆化工均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发行人与纬庆高分子存在 7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发行人与纬庆化工存在 1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20 土地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子公司冷水江三 A 目前使用的位于“湘（2020）冷水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1040 号”土地上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如员工福利设施、仓库、生产辅助设施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上述瑕疵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 2,496.26 m²，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比例为 6.87%。

（2）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建筑物属于加盖或临时搭建，如标准化厂房上加建仓库、3 号仓库旁加盖厂棚、溶解车间旁加盖厂棚、废渣煤灰棚、临时收纳品钢棚、超细粉体厂房 1 加盖仓库。

请发行人：（1）披露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存在被责令拆除或者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披露加盖房屋或临时搭建建筑物行为，是否符合土地、规划、安全生产、环保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测算并披露上述瑕疵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一、披露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存在被责令拆除或者受到行

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冷水江三 A 加盖房屋或临时搭建建筑物的面积占比情况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冷水江三 A 加盖房屋或临时搭建建筑物的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面积（m ² ）	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
1	员工福利设施	食堂	员工食堂	50.00	0.12%
		浴室	员工洗浴	66.00	0.16%
2	仓库	标准化厂房上加建仓库	存放产品	500.00	1.25%
		3 号仓库旁加盖厂棚	存放蜡乳等杂品	520.00	1.30%
		溶解车间旁加盖厂棚	存放水玻璃	610.00	1.52%
		废渣煤灰棚	存放煤灰、废渣	56.00	0.14%
		临时收纳品钢棚	存放临时收纳品	100.00	0.25%
		超细粉体厂房 1 加盖仓库	存放半成品	424.26	1.06%
3	生产辅助设施	混料机房	混料	35.00	0.09%
		空压机空气净化室	空气净化	105.00	0.26%
4	煤质取样间及粉煤出口间		煤质取样及粉煤出口	30.00	0.07%
合计				2,496.26	6.24%

问题 21 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保公积金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数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情况，如 2017 年 12 月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35 人，2017 年 12 月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22 人；报告期各期末缴纳医疗保险人数分别为 239、222、241、226 人。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65 人、358 人、372 人和 334 人。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数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用工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劳务派遣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一、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数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说明、发行人相关退休返聘员工的身份证以及聘用合同，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具体险种	已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91.14%	①新入职员工	3.71%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71%
		③其他：自愿放弃、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	3.43%
工伤保险	95.71%	①新入职员工	2.00%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43%
		③其他：自愿放弃、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	0.86%
失业保险	92.29%	①新入职员工	3.71%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71%
		③其他：自愿放弃、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	2.29%
生育保险	83.71%	①新入职员工	4.00%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43%
		③其他：自愿放弃、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	10.86%
医疗保险	83.71%	①新入职员工	4.00%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43%
		③其他：自愿放弃、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	10.86%
住房公积金	92.57%	①新入职员工	3.71%

具体险种	已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占比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43%
		③其他：自愿放弃、已有住房、无购房需求等	2.29%

如上述表格所示，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未缴纳的原因主要系：（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因新入职信息采集延迟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办理中；（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因已购买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涵盖了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相关保险功能而自愿放弃缴纳生育保险、医疗保险，部分员工在当地拥有住房或者无在当地购买房屋需求，从而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比例均超过 80%，不存在较多数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门打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确认发行人新增报告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了解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抽查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签订的聘用合同及身份证，抽查发行人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凭证，抽查发行人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核实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不存在较多数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情形，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风险较小，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4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文件显示，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和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竞得募投用地，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披露募投项目不动产权证、环评批复办理进展，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募投项目不动产权证、环评批复办理进展，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并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环评批复文号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800068 号	穗（番）环管影[2020]640 号
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0408 号	慈环审（2022）1 号
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湘（2020）冷水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1040 号	娄环审（2021）31 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信达律师查阅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和该项目建设的环评批复文件，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并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第三部分 对二轮问询函部分反馈回复的更新

问题 7 关于与 BYK 合作事项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对代理销售合同实际履行主体和签订主体不一致事项，BYK 认可凌玮科技的上述采购及销售 BYK 产品的模式，并未因上述采购及销售模式与凌玮科技或其子公司产生过争议及纠纷。

（2）对超越销售范围的后果，中介机构以 BYK 子公司上海毕克出具的相关确认，以及对 BYK 大中华区负责人访谈作为发表意见的依据。

（3）对合同实际履行主体和签订主体不一致以及超越销售范围的后果，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未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上海毕克及 BYK 大中华区负责人是否有权对相关事项做出确认，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是否存在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相关风险的程度，可能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额，以及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本题所涉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BYK 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情况

（一）BYK 产品的采购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向 BYK 采购的产品金额为 7,213.06 万元。

（二）BYK 产品的销售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 BYK 产品于代理区域和其他区域的销售收入及贡献净利润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	---------

	代理区域	其他区域
营业收入	5,544.34	4,064.55
毛利	1,189.26	817.50
分摊费用	503.87	369.39
营业利润	685.38	448.11
企业所得税	171.35	112.03
净利润	514.04	336.08

注：针对不能准确归集到BYK产品的费用及支出（主要为剔除BYK产品对应的仓储费及运费后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按照BYK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上述费用分摊至BYK产品，由于BYK产品的销售业务不涉及或很少涉及除前述之外的其他损益，所以在测算BYK产品贡献的净利润时损益科目只考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的影响；此外，公司销售BYK产品的销售主体主要都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测算BYK产品销售净利润时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通过上述测算，2021年度，BYK产品于代理区域销售贡献的净利润为514.04万元，于其他区域销售贡献的净利润为336.08万元。

二、发行人销售BYK产品的销售收入及贡献的净利润测算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销售BYK产品的销售收入及贡献的净利润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BYK产品营业收入（1）	9,608.89
营业总收入（2）	40,918.66
BYK产品营业收入占比（3）=（1）÷（2）	23.48%
BYK产品营业成本（4）	7,602.14
BYK产品毛利（5）=（1）-（4）	2,006.75
公司毛利金额（6）	14,363.05
BYK产品毛利占比（7）=（5）÷（6）	13.97%
BYK产品毛利率（8）=（5）÷（1）	20.88%
BYK产品仓储运输费（9）	18.68
剔除仓储运输费之外的销售费用（10）	1,830.45
BYK产品间接分配的剔除仓储运输费之外的销售费用（11）=（10）×（3）	429.84
税金及附加（12）	379.17
BYK产品间接分配的税金及附加（13）=（12）×（3）	89.04
管理费用（14）	1,429.56
BYK产品间接分配的管理费用（15）=（14）×（3）	335.70

BYK 产品对应的营业利润 (16) = (5) - (9) - (11) - (13) - (15)	1,133.49
所得税费用 (25%) (17) = (16) × 25%	283.37
BYK 产品对应的净利润 (18) = (16) - (17)	850.12
BYK 产品对应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比例 (19) = (18) ÷ 净利润	12.50%

注：由于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同时负责纳米新材料和涂层助剂的管理和销售，以及下游客户存在重合情况，除BYK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仓储费和运输费能够直接区分外，其他损益金额均难以准确区分。针对不能准确归集到BYK产品的费用及支出（主要为剔除BYK产品对应的仓储费及运费后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按照BYK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上述费用分摊至BYK产品，由于BYK产品的销售业务不涉及或很少涉及除前述之外的其他损益，所以在测算BYK产品贡献的净利润时损益科目只考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的影响；此外，公司销售BYK产品的销售主体主要都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测算BYK产品销售净利润时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0年和2021年，BYK产品仓储运输费只包含仓储费。

2021 年度，剔除测算代理产品贡献的业绩后，发行人的业绩情况如下：发行人减少的营业收入为 9,608.89 万元，减少的净利润为 850.12 万元，扣除 BYK 产品贡献的净利润后，发行人的净利润为 5,953.17 万元。因此，如发行人被取消代理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上市标准。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 BYK 产品采购和销售明细，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 BYK 产品的情况。

2、抽查凌玮科技新增报告期内与 BYK 之间的订单、发票、付款凭证等，了解凌玮科技与 BYK 之间的实际交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作为 BYK 的代理商，发行人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如被取消代理资格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仍将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上市标准。

问题 10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金额分别 132.15 万元、539.05 万元和 635.09 万元，收益率区间在 1.92%-7.60%，理财产品包括信托产品、私募基金等。

请发行人说明所购买的信托产品、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发行人理财产品转让情况和新增报告期内所购买的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转让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民生财富尊享 6 号的回款 18.75 万元，并后续将持有的民生财富尊享 6 号产品转让给胡颖妮。胡颖妮受让该理财产品后，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回款金额 3.74 万元、373.88 万元、376.49 万元和 145.98 万元，占本金的比例合计为 12.25%。

经查阅相关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7,500 万元的民生财富尊享 6 号投资私募基金产品收到的兑付金额合计为 918.84 万元，占本金的比例为 12.25%。

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04.64 万元和 7,326.78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 2021 年数据，假设发行人将未收回的民生财富尊享 6 号投资私募基金产品 6,599.91 万元 100% 确认损失，发行人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31.30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757.9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仍将符合上市标准。

二、购买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购买信托产品，仅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	兴业银雪球净值型理财产品 97318011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为200亿份。	本产品 100%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5,631.00	23.84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9B319011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本产品根据每日理财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为50亿份。	本产品 100%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联结票据等）和信用保护工具（包括不限于信用保护合约和信用保护凭证等）等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300.00	2.13
招商银行	朝招金7007（多元稳健型）	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管理人每个工作日上午9:30前通过“一网通”公布上一工作日的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发行规模不设下限，发行规模合计上限为1000亿元。	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	9,000.00	115.20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5%。		
招商银行	日日鑫 80008 号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招商银行每个工作日计算并公布上一工作日的理财计划收益率。发行规模不设下限，发行规模合计上限为 200 亿元。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5%。	14,200.0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155 期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基础利率为 1.48%，收益区间为 1.48%-3.35%。计划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 亿元。	联系标的为澳元/美元。	3,700.00	30.5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524 期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基础利率为 1.48%，收益区间为 1.48%-3.30%。计划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0 亿元。	联系标的为澳元/美元。	1,300.00	3.1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171 期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基础利率为 1.48%，收益区间为 1.48%-3.45%。计划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53 亿元。	联系标的为美元/日元。	1,300.00	3.37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固定收益率为 1.50%/年，浮动收益率区间为 0.00%-1.70%/年。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4,000.00	10.19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合同主要约定	资金投向限定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固定收益率为1.50%/年，浮动收益率区间为0.00%-1.67%/年。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4,000.00	10.19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三层结构性存款	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预期到期利率为1.65%或2.90%或3.10%（年化）。本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5,000.00	5.56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三层结构性存款	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预期到期利率为1.65%或2.98%或3.18%（年化）。本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5,999.00	14.20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三层结构性存款	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预期到期利率为1.65%或2.95%或3.15%（年化）。本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6,999.00	16.40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三层结构性存款	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预期到期利率为1.65%或2.90%或3.10%（年化）。本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500.00	0.72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61,929.00万元，收益金额为235.40万元。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表，对照理财合同检查其投资的具体内容、收益率、期限等信息。

2、抽查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的凭证，根据银行流水记录核对其是否准确、完

整。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理财产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决议。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5、查阅有关银行凭证，核实发行人收到民生财富尊享 6 号的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假设发行人所购买的民生财富尊享 6 号投资私募基金未收回部分 100% 确认损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预计仍将符合创业板上市标准。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非银机构理财产品权益。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过的私募基金产品和信托产品均已经相应的程序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理财制度》的要求，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

问题 11 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业分类属于重污染行业，冷水江三 A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正常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废气主要为燃煤废气，废水主要为含有硫酸钠成分的含盐废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炉渣等。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

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7）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8）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9）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10）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1）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本题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拟建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终止原安徽凌玮拟建项目“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新增拟建项目“年产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该等拟建项目需履行且均已履行备案及环评程序，具体如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拟建项目					
安徽凌玮	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慈湖高新区经贸发展部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12-340561-04-01-341287）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慈环审（2022）1号	-

二、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湖南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环保设施
废水	压滤洗涤废水、地面清洁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5.16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汇入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氨氮	0.11	
废气	生产线产生的硫酸雾、锅炉烟气、热风炉烟气、干燥粉尘、半成品包装粉尘、粉碎车间无组织逸散粉尘	SO ₂	7.15	冷凝、喷淋吸收，喷淋塔密闭，无硫酸雾排放；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15 米/28 米排气筒排放；密闭包装间、密闭加料间、粉碎后物料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
		NO _x	10.82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临国道 G354 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绿化等
固废	生产全过程	废硅藻土	42	暂存于渣池，由砖厂回收制砖
		炉渣	1,610	暂存于渣坪，由砖厂回收制砖
		除尘灰	2,690	暂存于灰仓，由水泥厂回收生产水泥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环保设施
		废包装袋	4.5	暂存于暂存间，分类回收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1,240	暂存于渣池，由砖厂回收制砖
		废机油	0.9	暂存于废机油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62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根据湖南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SDHB 检字 [2021] 第 071 号）、《检测报告》（SDHB 检字 [2021] 第 383 号）以及湖南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冷水江三 A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冷水江三 A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第三方公司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三、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出具的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冷水江三 A 不存在因违反行政法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行政法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经信达律师登录主要搜索引擎（包括百度搜索、搜狗搜索、360 搜索等）、主要财经门户网站（包括新浪财经、东方财富网、凤凰网、中国金融网等）、主要财经报刊（包括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查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涉及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涂料、油墨、塑料等行业，属于特种用途纳米二氧化硅和纳米氧化铝范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现有的生产基地为冷水江三 A，根据《湖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发行人募投项目将由凌玮科技、安徽凌玮和冷水江三 A 分别在广州市、马鞍山市和冷水江市实施，根据《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湖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备案和环评手续。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五、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属于生产项目，不涉及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位于冷水江市，拟建生产项目分别位于冷水江市和马鞍山市，不属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于2022年2月出具的证明，冷水江三A所在地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2月出具的证明，安徽凌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因此，发行人现有和拟建生产项目均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六、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部门
1	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1-1	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慈环审（2022）1号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1-2	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娄环审（2021）31号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2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穗（番）环管影[2020]64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相关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规定：“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和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其中，化工行业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为：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因此，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需要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相关建设项目。

1、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规定，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 17 个大类 44 个小类行业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马钢、跨县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办理；各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单位的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办理。按照上述法规，安徽凌玮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 17 个大类 44 个小类行业之一项目，由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审批。安徽凌玮已获得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慈湖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审〔2022〕1 号）。

2、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经核查，冷水江三 A “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应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项目，亦不属于《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规定的应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冷水江三 A 的上述项目已获得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娄环审〔2021〕31 号）。

3、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第四条规定：“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定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一）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二）可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具体名录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制订、调整和发布。”第五条规定：“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按规定由国务院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法制定、调整和发布具体名录，并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凌玮科技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或可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上述法规，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由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凌玮科技已获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凌玮科技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640号）。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凌玮科技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修正）》的“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中“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之“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发行人的上述募投项目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分别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分别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

境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七、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自备燃煤电厂。

八、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为冷水江三 A，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均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制造，不涉及使用燃料。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由凌玮科技于广州购置的土地上实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将由安徽凌玮于马鞍山购置的土地上实施，主要消耗能源为蒸汽和电力，由园区统一供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将由冷水江三 A 在原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实施，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蒸汽和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 202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冷水江三 A 位于冷水江市沙塘湾街道办事处柳溪村（经济开发区），不属于冷水江市规定的禁燃区范围。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安徽凌玮拟建项目不属于马鞍山市规定的禁燃区范围。

综上，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的生产场所均不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均不存在于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九、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

类工艺或装备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30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石化化工行业淘汰类条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内容
1	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青海格尔木、新疆泽普装置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10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边远地区除外），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单台产能5000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3000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1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12500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单线产能1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单线产能0.3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D生产装置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PFOA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

序号	类型	内容
		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2	落后产品	<p>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p> <p>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p> <p>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p> <p>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p> <p>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p> <p>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p> <p>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p>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消光剂、开口剂和防锈颜料，产品生产工艺主要涉及溶解、稀释、老化、压滤、洗涤、干燥和粉碎等过程，使用的设备主要包括压滤机、空压机、气流磨、热风炉系统、干燥设备、反应釜、包装机等，该等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均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履行的备案及环评程序文件。

2、查阅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湖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4、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关于印发〈马鞍山市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

5、查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6、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节能报告。

7、查阅湖南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湖南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

9、登录主要搜索引擎、主要财经门户网站、主要财经报刊，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守法情况。

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对环保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拟建项目已履行备案、环评等程序。

2、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3、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6、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7、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自备燃煤电厂。

8、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的生产场所均不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不存在于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9、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均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第四部分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部分反馈回复 的更新

5.关于环保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4）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本题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纳米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现有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纳米二氧化硅、纳米氧化铝，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纳米二氧化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涉及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涂料、油墨、塑料等行业，属于特种用途纳米二氧化硅和纳米氧化铝范畴。

纳米二氧化硅、纳米氧化铝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之“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纳米材料制造（3.6.4）”。

国家政策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年11月	普通制鞋用白炭黑占比将会进一步下降，技术含量低、规模较小、生产成本高的生产企业将会被淘汰；研发能力强、产品领先的高分散白炭黑生产企业和涂料、硅橡胶、牙膏等高端白炭黑的市场销量将会进一步扩大，从而实现二氧化硅行业内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	第一类鼓励类产业包括：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纳米材料制造（3.6.4）”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4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	提升纳米材料规模化制备水平，开发结构明确、形貌/尺寸/组成均一的纳米材料，扩大粉体纳米材料在涂

		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料、建材等领域的应用，积极开展纳米材料在光电子、新能源、生物医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应用。
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突破石墨烯产业化应用技术，拓展纳米材料在光电子、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应用范围，开发智能材料、仿生材料、超材料、低成本增材制造材料和新型超导材料，加大空天、深海、深地等极端环境所需材料研发力度，形成一批具有广泛带动性的创新成果。 加强新型绿色建材标准与公共建筑节能标准的衔接，加快制定……光学功能薄膜、人工晶体材料等标准，完善节能环保用功能性膜材料、海洋防腐材料配套标准，做好增材制造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石墨烯材料标准布局，促进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
6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9月	开发推广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发展食品级、电子级无机盐精细产品，加强高温煅烧等无机盐常用工艺的尾气余热利用。加强环保型涂料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用特种涂料的开发和产业化，推广全密闭一体化涂料清洁生产工艺。
7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7月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开拓市场，坚持创新驱动，改善发展环境，着力去产能、降消耗、减排放，补短板、调布局、促安全，推动石化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
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采用最新粉体材料的结构、形态、尺寸控制技术；粒子表面处理和改性技术；高分散均匀复合技术制备具有电子转移特性的有机材料技术等。
9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2、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及其审批/备案意见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立项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备案单位	审批/备案文件	

一、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				
冷水江三A	3,000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生产线项目	冷水江市发展计划局	《关于年产1万吨超细二氧化硅、3,000吨大颗粒硅溶胶项目立项的批复》（冷计发[2005]43号）	同意立项
	1,000吨紫外光固化涂料吸附剂（氧化铝吸附剂）项目	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年产1000吨大孔二氧化硅气凝胶紫外固化（UV）涂料用消光剂研制项目备案的通知》（冷发改办〔2014〕40号）	同意备案
	11,000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证明》（冷发改备案〔2018〕3号）	同意备案
	3,000t/a二氧化硅气凝胶喷干热风技改项目	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证明》（冷发改备案〔2018〕3号）	同意备案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				
凌玮科技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113-26-03-032830）	已备案
冷水江三A	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108-431381-04-02-563161）	已备案
安徽凌玮	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慈湖高新区经贸发展部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12-340561-04-01-341287）	已备案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立项时履行了批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冷水江三A目前的生产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发展部出具的证明，安徽凌玮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纳米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主要产品为纳米二氧化硅和纳米氧化铝；募投项目为“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

项目”和“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分别用于办公及研发、生产纳米二氧化硅。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中的生产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淘汰的落后产能。

根据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冷水江三 A 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已建项目、拟建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发展部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安徽凌玮的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生产项目位于冷水江市；发行人在建项目为“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发行人在建项目、“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和“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分别位于广州市、马鞍山市和冷水江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信达律师查阅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和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2020 年湖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工作计划》，发行人主要产品纳米二氧化硅、纳米氧化铝所属行业未被列入 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专项节能监察任务所属行业，也未被列入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根据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冷水江三 A 已建、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先进，主要产品纳米二氧化硅和氧化铝的单产能耗均达到先进水平，设施完善，运行状态良好；冷水江三 A 已建项目、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冷水江本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冷水江本市的监管要求。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发展部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主要产品纳米二氧化硅设计的单产能耗达到先进水平，符合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监管要求。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办公和研发需要，不涉及大量能源消耗，符合当地政府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已建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已建项目，系从 2005 年开始新建二氧化硅项目，并于 2014 年开始新建氧化铝吸附剂项目、2018 年着手办理二氧化硅项目的技改手续，具体如下：

（1）冷水江三 A 于 2005 年新建二氧化硅项目时于冷水江市发展计划局就“年产 1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3000 吨大颗粒硅溶胶项目”进行立项。根据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当时尚未出台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规定，冷水江三 A 建设该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冷水江三 A 于 2014 年新建 1,000 吨氧化铝吸附剂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于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备案。根据当时生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2017 年 1 月 1 日废止），“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不足 2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不足 5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不足 5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因此，冷水江三 A 于 2014 年新建 1,000 吨氧化铝吸附剂项目已经依法办理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备案手续。

经查，冷水江三 A 于 2014 年办理 1,000 吨氧化铝吸附剂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备案手续时，该登记表载明了“‘年产 1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3,000 吨大颗粒硅溶胶项目’满产时（即 13,000 吨二氧化硅）的能耗以及新建氧化铝项目的能耗”。

（3）冷水江三 A 在“年产 1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3,000 吨大颗粒硅溶胶项目”的基础上进行了技改并于 2018 年办理该等项目于发展和改革部门的相关手续，即 11,000 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技改项目、3,000t/a 二氧化硅气凝胶喷干热风技改项目，取得了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冷发改备案〔2018〕3 号）。上述技改项目系就“年产 1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3,000 吨大颗粒硅溶胶项目”中的相关二氧化硅生产线的设备、技术进行改进、替换、更新并新增 1,000 吨二氧化硅的产能；上述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冷水江三 A 的二氧化硅年综合产能为 14,000 吨，单产能耗相较 2005 年大幅降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仍

在 2014 年办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备案范围内，未产生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根据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相关证明，11,000 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技改项目、3,000t/a 二氧化硅气凝胶喷干热风技改项目属于“年产 1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3000 吨大颗粒硅溶胶项目”基础上的技改项目，对原有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的同时新增部分设备等，建成后的能耗仍在冷水江三 A 于 2005 年的立项项目及 2014 年办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备案范围内。据此，11,000 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技改项目、3,000t/a 二氧化硅气凝胶喷干热风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未产生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冷水江三 A 11,000 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技改项目、3,000t/a 二氧化硅气凝胶喷干热风技改项目投产建成后未产生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该项目无须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证明：冷水江三 A 已建项目生产工艺先进，主要产品纳米二氧化硅和氧化铝的单产能耗均达到先进水平，设施完善，运行状态良好，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冷水江三 A 的能源利用方面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中的二氧化硅项目无须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已建项目中的氧化铝吸附剂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手续。

2、募投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

产品项目和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此，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根据安徽焱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节能报告》，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至 5,000 吨标准煤之间的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根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由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安徽凌玮已取得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发展部出具的《关于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马慈经发〔2021〕137 号）。

（3）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根据《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节能报告》，“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需要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省级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冷水江三 A 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冷水江 3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22〕190 号）。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冷水江三 A 存在生产项目外，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均无生产项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煤	用煤量（KG）	20,650,410.00	17,980,775.00	18,797,630.00
	折标准煤（吨）	14,750.59	12,843.67	13,427.15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立方）	1,341,321.00	392,014.00	357,388.00
	折标准煤（吨）	1,783.96	521.38	475.33
电	用电量（度）	43,704,700.00	37,683,900.00	36,341,885.00
	折标准煤（吨）	5,371.31	4,631.35	4,466.42
水	用水量（立方）	910,542.00	706,807.50	694,719.00
	折标准煤（吨）	234.10	181.72	178.61
折标准煤总额（吨）		22,139.95	18,178.12	18,178.12
营业收入（万元）		40,918.66	35,019.41	35,019.41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41	0.519	0.519

注 1：折标煤系数系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①1 万吨原煤=7,143 吨标准煤；②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折算标准煤的系数区间自 11.1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天然气至 13.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天然

气，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高值计算）；③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④1万吨水=0.2571吨标准煤。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18,547.50吨、18,178.12吨和22,139.95吨，平均能耗为0.558吨标准煤/万元、0.519吨标准煤/万元和0.541吨标准煤/万元。

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2月出具证明，证明：冷水江三A的生产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冷水江市的监管要求。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发展部于2022年2月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凌玮拟建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马鞍山市的监管要求。

经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冷水江三A为发行人目前生产基地，安徽凌玮为发行人拟新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A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纳米二氧化硅和纳米氧化铝，安徽凌玮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纳米二氧化硅。

根据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生产的纳米二氧化硅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的纳米氧化铝不属于“铝冶炼”行业，属于铝酸钠和氯化铝发生化学反应生产的合成软水铝石，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于2022年2月出具的证明，冷水江三A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四、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湖南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发行人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压滤洗涤废水、地面清洁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5.16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汇入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氨氮	0.11		
废气	生产线产生的硫酸雾、锅炉烟气、热风炉烟气、干燥粉尘、半成品包装粉尘、粉碎车间无组织逸散粉尘	SO ₂	7.15	冷凝、喷淋吸收，喷淋塔密闭，无硫酸雾排放；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15米/28米排气筒排放；密闭包装间、密闭加料间、粉碎后物料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	达标排放
		NO _x	10.82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绿化等	符合标准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中 3 类标准，临国道 G354 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固废	生产全过程	废硅藻土	42	暂存于渣池，由砖厂回收制砖	有效处置
		炉渣	1,610	暂存于渣坪，由砖厂回收制砖	
		除尘灰	2,690	暂存于灰仓，由水泥厂回收生产水泥	
		废包装袋	4.5	暂存于暂存间，分类回收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1,240	暂存于渣池，由砖厂回收制砖	
		废机油	0.9	暂存于废机油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62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湖南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目前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要求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符合要求
废水	压滤洗涤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正常运行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	硫酸雾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排放浓度小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类别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符合要求	
		喷淋塔内，被常温的喷淋水冷凝、吸收，喷淋塔为密闭装置，无排气口，硫酸稀释过程无硫酸雾外排		表 5 排放限值	
	锅炉烟气	锅炉使用 LNG 作为燃料，LNG 属于清洁能源，2 台燃气锅炉所产生的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目前，公司停止燃气锅炉使用，开始使用蒸汽	正常运行	排放浓度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标准	
	热风炉烟气	热风炉烟气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和钙钠双碱法脱硫处理，处理后的烟气经 28 米高的烟囱排放	正常运行	排放浓度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标准	
	干燥粉尘	蒸发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排放浓度小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排放限值	
	半成品包装粉尘	半成品包装设有密闭包装间，包装间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并经玻璃、木框架封闭，包装过程密闭包装间的门窗处于关闭状态，可有效控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正常运行	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粉碎车间无组织逸散粉尘	粉碎车间无组织逸散粉尘主要包括加料粉尘、粉碎分级粉尘和包装粉尘，加料过程和包装过程均在密闭间内操作完成，粉碎分级粉尘经粉碎分级设备自带的布袋收尘装置捕集，有效地控制了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正常运行	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p>（1）选择低噪设备；</p> <p>（2）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风机的进出口安装消音器；</p> <p>（3）针对管路噪声，减少管道拐弯、交叉、截面剧变和 T 型汇流；对与机、泵等振源相连接的管线，在靠近振源处设置软接头，以隔断固体传声；在管线穿越建筑物的墙体和金属桁架接触时，采用弹性连接；</p> <p>（4）合理布局，噪声源强高的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并安装在厂房内，封闭隔音；</p> <p>（5）种植草、灌、乔等立体化的生态防护隔音系统；</p> <p>（6）进厂及运转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p>	正常运行	符合标准	临省道 S312 西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硅藻土、废包装袋、炉渣、除	废硅藻土、废包装袋、炉渣分类暂存于半封闭的暂存棚，除尘灰暂存于灰仓，污泥暂存于渣池；废硅藻土、炉渣及污泥外售柳溪村环保砖厂制砖，除尘灰外售水泥厂，废包装袋外售综	正常运行	有效处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类别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符合要求
尘灰、污泥	合利用			
废机油	暂存于废机油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正常运行		/

3、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和湖南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的污水处理站已安装流量、pH、COD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管理，且冷水江三 A 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并主动进行信息公开，相关检测报告及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冷水江三 A 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处理能力达标，环保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能够达到减排的效果，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违规排放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局的要求。冷水江三 A 依法建立了废水、废气排放自动监测系统，监测数据会自动上传至我局，由我局进行监督。”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 2022 年 2 月出具证明，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通过对冷水江三 A 的现场检查及监测确认其日常污染物排放达标；冷水江三 A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量达标、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标准，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有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和主要产品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35.83	127.91	222.06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万元）	85.00	41.19	22.22
环保支出合计（万元）	120.83	169.11	244.28
纳米二氧化硅产量（吨）	17,384.03	14,964.59	14,234.46
单位产量的环保支出（元/吨）	69.51	113.01	171.61

公司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新增燃气锅炉、改造热风炉、废水处理系统自动化控制改造等方面的投入。公司环保运行投入主要为固废清理费以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转产生的相关费用。

除 2019 年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单位产量的环保支出基本稳定，环保支出与主要产品产量匹配。2019 年，公司单位产量的环保支出高于其他年份，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环保设备投入相对较大。2021 年公司单位产量的环保支出低于其他年份，主要系当期公司环保设备投入相对较少。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和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1）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凌玮科技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类型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村净水厂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	经 pH 调节+混凝沉淀工艺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村净水厂处理
	过滤洗涤废水	
	清洗废水	
	浓水	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废气	粉碎机粉尘（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实验检测、应用检测废气（有组织）	1 套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个 15m 高废气排放筒（FQ-01 排放筒）
	实验检测、应用检测废气（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经发电机自带的烟气过滤装置过滤后收集通过 20m 高的烟囱引至高空排放（FQ-02 排气筒）
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隔声、消音等综合处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研发过程	交由建设单位生产工厂回收做次品处理
	应用检测	
	实验检测	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纯水设备	
	废气装置	

（2）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根据《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类型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自带布袋收尘器收集物料，尾气送超细改性车间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粉尘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后汇入超细改性车间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净化后的油烟经食堂专用烟道引至室外排放
	无组织废气	产品包装间采取了密闭设计，房间内采用负压抽风的方式收集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污水监控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慈湖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进外排污水监控池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慈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类型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噪声	噪声	①尽量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做到合理选型，对供货厂商的设备产噪声和降噪水平要提出具体的限制； ②改进机械设计以降低噪声，如改进设备的结构和形状，在设计中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③强化生产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高。 ④在总图布置上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⑤根据不同设备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和减振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根据市容部门的有关管理办法，统一收集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袋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地面清理粉尘	为一般工业固废，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3）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根据《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类型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硫酸雾	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楼顶排气筒（15m 高）排放
	干燥粉尘	超细二氧化硅通过离心喷雾干燥塔进行干燥，干燥后物粒经布袋除尘器收尘形成基料，未被收集下来的物料以粉尘形式经排气筒外排
	半成品包装粉尘	半成品收集后于干燥塔下的密闭包装间包装成袋，运往粉碎车间生产成品。包装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于干燥车间无组织逸散
	粉碎、包装废气	项目每台气流磨配套“旋风除尘+精密布袋 除尘器”收集产品，粗破、气流粉碎尾气汇入含尘废气集气总管，送统一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在自动包装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送统一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压滤废水、洗涤废水	压滤废水进入 MVR 系统蒸发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净水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配酸、硅酸钠溶解及第一次、二次洗涤等，部分进入厂区污水综合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纯水系统浓水	少部分回用于地面冲洗，大部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地面冲洗水	地面冲洗水排入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固体废物	废硅藻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柳溪村村办炉渣厂制砖，外售前暂存于渣池内
	除尘灰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类型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包装袋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回收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暂存于渣池，并定期外售制砖或做建筑材料
	废机油	项目于空压机房设有废机油暂存间，并配有专门的容器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水质净化系统废过滤材料	由净化系统厂家回收再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凌玮科技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环保投入金额、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	募集资金
2	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100	募集资金
3	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1,115	募集资金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制定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相应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根据湖南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的污水处理站已安装流量、pH、COD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管理。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的相关证明，冷水江三 A 依法建立了废水、废气排放自动监测系统，监测数据会自动上传至该局，由该局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冷水江三 A 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同时，冷水江三 A 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并主动进行信息公开。根据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分别

于2018年10月、2019年8月和2020年10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有色院委监字[2018]第040号）、《检测报告》（有色院委监字[2019]第038号）、《检测报告》（有色院委监字[2020]第045号）以及湖南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22年1月出具的《检测报告》（SDHB检字[2021]第071号）、《检测报告》（SDHB检字[2021]第383号），冷水江三A的排污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5月11日，冷水江三A收到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监察通知书》（冷环监[2018]13号），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的执法人员在冷水江三A进行检查时发现冷水江三A的二氧化硅气凝胶生产线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事项不对冷水江三A进行行政处罚，但要求冷水江三A迅速完善环保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环保措施，以及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周边环境安全。经核查，冷水江三A于2019年自主验收11,000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技改项目，该项目涵盖上述未批先建事项，就上述未批先建行为完成整改。

2021年2月，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冷水江三A已经按照该单位的要求完善环保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环保措施，取得了环评批复、完成了相关环保验收手续，冷水江三A未批先建的违规情形已经消除；上述未批先建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出具的证明，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会不定期对冷水江三A进行现场检查，就冷水江三A环保工作提出相关优化调整建议，冷水江三A均依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的建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及完善。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2022年2月出具证明，冷水江三A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存在因违反行政法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查

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国制造2025》，了解国家政策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

2、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的情况。

3、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处产业类别情况。

4、查阅《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了解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情况。

5、查阅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发展部出具的证明文件。

6、查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节能报告》《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节能报告》以及相关节能审查文件，了解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

7、查阅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了解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和主要生产产品情况。

8、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核实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属于该名录范围。

9、查阅《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目前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的要求、处理效果和日常排污监测情况。

10、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明细，了解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和主要产品产量的具体情况。

11、查阅《凌玮科技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2、查阅《环境监察通知书》（冷环监[2018]13 号）和有关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了解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

1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对环保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量达标、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标准，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有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制定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相应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五部分 对问询问题清单部分反馈回复的更新

6.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不属于重点高耗能监察行业，且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依据；（2）结合全国范围内沉淀法二氧化硅新增产能审批投产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的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大幅提高热值低、污染高褐煤的采购在节能减排方面的合理性。请发行人律师和保荐人发表核查意见。

信达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内容外，信达律师就“三、说明报告期大幅提高热值低、污染高褐煤的采购在节能减排方面的合理性”之发行人的单位产品耗煤量和污染物排放达标的情况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单位产品耗煤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米二氧化硅和纳米氧化铝产品的耗煤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煤	用煤量（KG）	20,650,410.00	17,980,775.00	18,797,630.00
	其中：褐煤（KG）	18,162,950.00	14,480,690.00	15,218,950.00
	烟煤（KG）	2,487,460.00	3,500,085.00	3,578,680.00
	折标准煤（吨）	14,750.59	12,843.67	13,427.15
纳米二氧化硅、氧化铝合计产量（吨）		18,431.12	15,425.06	14,697.78
单位吨数产品耗煤量（吨）		0.80	0.83	0.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吨数的产品的耗煤量分别为 0.91 吨、0.83 吨、0.80 吨，逐年下降，符合节能的要求。

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湖南子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冷水江三 A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

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冷水江三 A 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面的要求。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冷水江三 A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达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李璨蛟

李璨蛟

赫敏

赫敏

万利民

万利民

2022年3月28日